

針對非洲國家的制裁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H 部分已經描述了其運作方式的制裁制度涉及若干非洲國家。日內瓦的從業者必須熟悉這些制度。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維護著二十八項制裁條例。其中包括：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措施，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通過；針對蘇丹的措施，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過採納歐盟（EU）在衝突爆發後所採取的措施加以補充；針對幾內亞的措施，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過；針對利比亞的措施，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針對幾內亞比紹的措施，於 2012 年 6 月 1 日通過；針對布隆迪的措施，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通過；以及針對中非共和國的措施。¹ 這些制度結合了武器禁運、資產凍結以及針對被指定人員和實體的入境禁令，相關名單每年修訂數次，例如蘇丹名單就曾於 2026 年 4 月、6 月和 8 月修訂。²

這些制裁對金融中心產生具體影響。一家向蘇丹執行人道主義付款的日內瓦銀行，一家購買可能源自蘇丹的黃金的貿易商，一位其客戶與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利比亞被指定人員有關聯的資產管理人，都必須將其交易與瑞士、聯合國、歐洲和美國的名單進行比對篩查，而正如 H 部分所示，這些名單並不總是一致。蘇丹黃金的情形是制裁風險與聲譽風險交匯之處：其交易為交戰各方提供資金，其中一部分在到達精煉廠之前途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026 年 9 月 10 日，瑞士禁止購買和進口蘇丹黃金，包括經由第三

針對非洲國家的制裁

國的購買和進口，與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歐盟制裁保持一致；而此時瑞士從阿聯酋進口的黃金在 2025 年已達 420 噸，幾乎是上一年的三倍。如果途經迪拜的金屬的真實來源缺乏透明度，這項措施將難以執行。³⁴ 非洲相關制裁的範圍不及針對俄羅斯或伊朗的制裁，但所涉及的國家與日內瓦之間存在實際的資金和貨物往來。這些制裁隨衝突的節奏而變化。對其進行監測是上文所述國別分析框架的組成部分。

1 註釋

1.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Ordonnances de sanctions”（制裁條例）及“Mesures à l'encontre du Soudan”（針對蘇丹的措施），seco.admin.ch（2026 年 9 月訪問）。
2.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Mesures à l'encontre du Soudan”，見上文所引。
3. Afrimag，2026 年 9 月，見上文所引，引述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
4. “Guerre au Soudan : la Suisse se rallie aux sanctions sur l'or, Dubaï reste le maillon faible”（蘇丹戰爭：瑞士加入黃金制裁，迪拜仍是薄弱環節），Afrimag，2026 年 9 月：蘇丹年產量為 80 至 90 噸，2025 年申報出口的僅有 14.7 噸，快速支援部隊經由乍得、利比亞、中非共和國、南蘇丹和烏干達走私；2025 年瑞士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口黃金 420 噸，價值 389 億瑞士法郎。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sanctions-against-african-states